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收入 | 3 | 47,089 | 112,164 |
| 銷售成本 | | <u>(32,778)</u> | <u>(75,841)</u> |
| 毛利 | | 14,311 | 36,323 |
|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額 | | 2,804 | 64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4,884) | (16,839) |
| 行政費用 | | (10,621) | (9,450)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u>(5,279)</u> | <u>(4,989)</u> |
|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 | (13,669) | 5,685 |
| 財務成本 | | (2,723) | (54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1,005)</u> | <u>(540)</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7,397) | 4,599 |
| 所得稅開支 | 4 | <u>(67)</u> | <u>(1,476)</u> |
| 期內溢利／（虧損） | | <u><u>(17,464)</u></u> | <u><u>3,123</u></u> |
| 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5,796) | 2,306 |
| 非控股權益 | | <u>(1,668)</u> | <u>817</u> |
| | | <u><u>(17,464)</u></u> | <u><u>3,123</u></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5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 <u><u>(0.11)</u></u> | <u><u>0.02</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7,531)</u> | <u>3,118</u> |
| 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5,863) | 2,301 |
| 非控股權益 | <u>(1,668)</u> | <u>817</u> |
| | <u>(17,531)</u> | <u>3,118</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計稅項及附加稅）。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 <u>47,089</u> | <u>112,164</u> |
| | <u>47,089</u> | <u>112,164</u> |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中國 | <u>67</u> | <u>1,476</u> |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二零一九年：144,707,176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任何調整。

6.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儲備變動如下：

| |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44,707 | 105,090 | 47,995 | (173) | (377) | 4,661 | 301,903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306 | 2,306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 | - | - | (5)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44,707</u> | <u>105,090</u> | <u>47,995</u> | <u>(178)</u> | <u>(377)</u> | <u>6,967</u> | <u>304,204</u>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44,707 | 102,596 | 47,995 | (113) | (359) | (120,035) | 174,791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 | - | (15,796) | (15,863)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44,707</u> | <u>102,596</u> | <u>47,995</u> | <u>(180)</u> | <u>(359)</u> | <u>(135,831)</u> | <u>158,928</u>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法規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71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22億元減少5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8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人民幣231萬元。於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負面影響所致。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22條，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且於本期末依然超過8%，則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基金」)、北京雁栖湖度假村有限公司(「雁栖湖」)、林容嘉女士(北京恆興華為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恆興」)之70%股權持有人)訂立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以載列中科基金作出的貸款墊款人民幣184,300,000元的還款責任及計劃以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還款期限如下：

- (i) 中科基金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55,283,107.70元；
- (ii) 中科基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28,993,917.96元；及
- (iii) 中科基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剩下結餘。

誠如本公司與中科基金訂立之貸款墊款協議所訂明，倘中科基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墊款之利率主要介乎6.09%至10.50%。

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共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以保障中科基金償還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

展望及未來前景

眾所周知，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是中國疫情局勢最為嚴峻、亦是各地防範疫情最為嚴格的時期。國內經濟社會普遍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干擾，特別是國內各級醫院都將防疫抗疫作為工作重點，多數的日常醫療活動均受到極大的影響，常規門急診就診人數、臨床檢測等大幅度下降。在這樣的突如其來的環境下，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也不可避免地受疫情很大的影響。雖然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積極應對，千方百計開展體外診斷產品的市場銷售，但公司的體外診斷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量及營業收入明顯下降。

公司共完成缺血修飾白蛋白測定試劑盒等74個產品的延續註冊，並取得新冠病毒的核酸提取試劑的一類產品備案。

生化診斷市場的特點，在於需求存量比較大，技術壁壘和市場集中度都比較低，加上國產生化診斷試劑由於產品同質化嚴重，價格戰激烈，增速逐年下滑，迫切需要新技術、新產品來提高我們自身的競爭力。

展望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環境及疫情擴散的不可預測，體外診斷行業可能還將受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通過夯實業務基礎、調整經營策略，開源節流，在逆勢中奮力進取，尋找更多的業務增長點，拓展公司收入來源，努力使公司成為受人尊敬的企業。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因調解及和解，中科基金及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發之(2020)京01民特190號《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各方達成的調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前，中科基金須將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科基金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欠付本公司之人民幣145,000,000元(即貸款墊款之一部分)；及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墊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尚未償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220,000元及人民幣19,570,117.79元。上述中科基金向本公司轉讓雁栖湖之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及雁栖湖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中科基金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雁栖湖的50%股權。根據本公司的估計，評估雁栖湖50%股權的公允值連同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約為人民幣50,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兩項住宅物業獲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欠付的人民幣5,400,000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根據本公司的估計，評估該兩項住宅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值將為人民幣5,4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中科基金尚未根據《民事判決書》以現金償還尚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7,800,000元。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
|-----------|---------------------|----------------|-----------------------|
| 吳樂斌先生 | 3,500,878 | 4.35% | 2.42% |
| 許存茂博士(附註) | 600,000 | 0.75% | 0.41% |
| 周潔先生 | 150,000 | 0.19% | 0.10% |

附註：許存茂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 |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
|---|---------|----------------|------------|-------------------|--------|-----------------------|
| | | 內資股 | H股 | 內資股 | H股 | |
| 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 31,308,576 | – | 38.93% | 0.00% | 21.64% |
| 王帥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24,506,143 | – | 30.47% | 0.00% | 16.93% |
| 肖永剛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7,763,505 | – | 9.65% | 0.00% | 5.36%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 直接實益擁有 | – | 27,256,143 | 0.00% | 42.40% | 18.84%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 | 27,256,143 | 0.00% | 42.40% | 18.84% |
| 張詩苒女士 | 直接實益擁有 | – | 6,780,000 | 0.00% | 10.55% | 4.69% |
| 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 直接實益擁有 | – | 3,800,000 | 0.00% | 5.91% | 2.63% |
|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 | 3,800,000 | 0.00% | 5.91% | 2.63%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操守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董事於買賣彼等之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此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瀉女士，鄭永唐博士為主席，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潘春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瀉女士取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1.8、A.2.1及C.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安排合適保險以保障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保障。

本公司正在審閱和比較自若干保險公司取得的報價和保單建議書，現時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內為董事購買有關責任保險。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其職能由本公司總裁執行）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本公司總裁執行，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及總裁之職務均由吳樂斌先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守則條文第C.2.5條

守則條文第C.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查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復牌進展及刊發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寄發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或達致復牌條件進度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情況的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漓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